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雄簡字第2484號

原告 郭正成

被告 瑞邑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英

被告 魏景彬

魏景村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簡易訴訟程序亦同，此觀同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18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繳新臺幣125,900元，該裁定已於111年11月23日送達原告送達代收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簡易庭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足憑，其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謝宗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 日

03 書記官 許弘杰